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及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及2022年11月4日之公告（統稱「**所述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股份暫停買賣；(ii)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i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季度更新；(v)訂立框架協議；(vi)資本削減及細分；(vii)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viii)額外復牌指引；(ix)訂立重組協議；(x)委任獨立財務顧問；(xi)委任公司秘書；(xii)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檢討；及(xviii)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 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除訂立框架協議外，誠如本公司與GSC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本公司正在編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為進行股本重組，本公司已向開曼法院提交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的呈請(「開曼呈請」)。於2022年10月19日，開曼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開曼呈請於2022年11月22日在開曼法院進行聆訊，任何有意反對的債權人或股東均可出席及發言。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一直採取措施及制定可行復牌建議，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令股份恢復買賣。

###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2022年11月11日或前後，本公司將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相應處理所有審計修改。

### **復牌指引2—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職務**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其中包括)香港計劃重組其債務。待債權人、股東(如有需要)及香港法院之批准，於計劃生效日期，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

召開計劃會議的指示聆訊已訂於2023年2月8日在香港法院進行，預期香港法院將於聆訊上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並安排批准香港計劃的進一步聆訊。本公司將適時就實施香港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計劃會議以及香港法院對香港計劃的命令及處置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 **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4—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以及有關發現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的適當補救措施。

###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委聘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相應建議(「**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已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作為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工作的一部分進行，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證明訂有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於2022年10月24日，內部監控顧問發出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期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有(i)全面內部監控檢討的整體結果；(ii)全面內部監控檢討期間識別出的缺陷；及(iii)向本公司作出的建議。

於中期內部監控報告中，茲注意到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以充分記錄的方式實施，導致企業管治架構、附屬公司管理、行政管理、付款及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資金及資產控制等方面的內部監控風險。檢討過程中已識別出若干低至高優先次序的弱點。

於中期內部監控報告內作出有關建議後，本公司一直採納行動及措施（「**補救行動**」）糾正所識別出的內部監控弱點。預期完全實施補救行動將於2022年11月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將對補救行動的成效進行進一步檢討。

## **復牌指引5—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 **業務營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在HCCW57/2021一案中頒令清盤及股份於2021年5月5日暫停買賣後，董事會仍然有效控制本公司仍在營運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保留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光纖服務**」）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光纖服務領域積累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在泰國及於2022年在香港設立了新的光纖服務營運中心，為泰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其在泰國及香港的業務覆蓋範圍，並已與泰國及香港客戶簽訂多項具約束力的光纖服務協議，以延續本集團光纖服務業務在不同地區的可持續發展。

經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後，董事會已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裁撤冗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精簡其資產、業務及企業架構的機會，藉以籌集營運資金。

於2022年10月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載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要資料，以證明本公司具有充足業務及資產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說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義務所採取的步驟。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委任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告日期起生效。莫漢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馬有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葛凌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函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於上文所述後，本公司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7A條。

### **委任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的大部分條件。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並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警告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屆滿的18個月期間內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完全達成復牌指引，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